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

填表说明

《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是毕业生档案中的重要材料，填表前必须认真阅读填表说明。

1.此材料要存入个人档案，在填写时请注意文字通顺、流畅，叙述条理、逻辑清晰，无语病、错别字等低级错误，正常断句，标点符号使用正确。

2.填写应认真、整洁、规范，并如实填写，不得随意标注、粘贴无关信息，禁止使用涂改液，禁止随意污损登记表。

3.**姓名**：请使用正确汉字填写，并应与填表人身份证、毕业生、学位证上的姓名一致。

4.**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民族**：应与填表人身份证上的相应信息一致。其中，出生年月日示例：1996年8月21日填写为1996.08.21。

5.**政治面貌**：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或群众。

6.**籍贯**：“X省X市（县）”。示例：山东省济南市或山东省高唐县。

7.**毕业学校、毕业院系、所学专业**：据实填写。

8.**照片**：粘贴2寸近期免冠照片。

9.**本人简历**：从小学时填起。

10.**所获奖惩**：何时何地获得何种奖惩，填写示例：“2013-2014年度 济宁医学院 获得国家奖学金”；如无，则填写“无”。

11.**毕业论文题目或毕业设计**：请如实填写。如无，则填写“无”。

12.**自我鉴定**：填表人总结大学期间的政治、思想、学习方面的经验、收获与成绩，对总体情况进行自我鉴定，内容不少于200字。自我鉴定最后需毕业生本人手写签字确认，二级学院要严格审核，确保填写质量。

13.**院系评定**：对填表人大学期间的总体鉴定，需要学院盖章。

14.**学校意见**：填写内容为“同意”，盖学生工作处章。